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：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:30时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.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楼公司大会议室。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- 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伟先生。
- 7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经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可瑞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8.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100,175,8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11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100,054,4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03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2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6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393,9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39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272,5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32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2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65%。

9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17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93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17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93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17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93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17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,393,98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00,175,89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,393,98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00,175,89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,393,98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00,175,89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,393,98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00,175,89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,393,98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00,175,89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,393,987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100,175,89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,393,987股, 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17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93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17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93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17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93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